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30 层（200120）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218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51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57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66
十九、公司的税务	66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8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	72
二十四、推荐机构	72
二十五、结论	73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

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本次挂牌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	指	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定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4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0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5年5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进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卓仕有限

的全部股东，即刘向东和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展投资”）。

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4002297479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向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1、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或报告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破产、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公司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

公司是由卓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卓仕有限于 2011 年 7 月设立，从卓仕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以物流装备为主的工业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和租赁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7,129,768.18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5,175,229.96 元，2015 年 1 月至 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7,581,261.73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00%、94.85%、93.39%，业务明确。

3、经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报告等文件，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卓仕有限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自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份转让之行为。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份发行行为及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银河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银河证券作为公司此次挂牌主办券商，在成功挂牌后将持续督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为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3月12日，卓仕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即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3月26日，卓仕有限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326017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变更为“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立信对卓仕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5月8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21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卓仕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为34,960,234.82元。

（4）申威对卓仕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1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卓仕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1,265,149.88元。

（5）2015年5月13日，卓仕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折股方案。

（6）2015年5月13日，卓仕有限原股东刘向东及卓展投资共2名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7）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计 34,960,234.82 元按照 1.1653:1 比例折成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9）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0）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5 年 5 月 28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411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份公司已经将卓仕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12）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4002297479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变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3、经核查，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不存在按照评估值折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4、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向东	1,800	60%	净资产出资
2	卓展投资	1,200	4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000	100%	--

公司的发起人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公司的机构股东卓展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刘向东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13 日，卓仕有限全部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立信对卓仕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 第 15121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卓仕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为 34,960,234.82 元。

(2)申威对卓仕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1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卓仕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1,265,149.88元。

(3)立信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4115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份公司已经将卓仕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4)上海工商局于2015年6月30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2297479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备工作的报告》、《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股份设置方案的报告》、《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由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卓仕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

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经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由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卓仕有限所有的房地产、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股份公司设立后，卓仕有限名下的房地产、商标、域名、专利所有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股份公司系由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业务开拓系统。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3、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六）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面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卓仕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卓仕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向东	1,800	60%	净资产出资
2	卓展投资	1,200	4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000	100%	--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股东的营业执照、证书及其注册资料以及自然人股

东身份证明等资料，公司的股东为 1 名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1、刘向东

刘向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283019701115****，住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肇庆学院星湖校区，目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展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注册号为 310114002313882，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221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刘向东为卓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卓展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刘向东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向东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0%；卓展投资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刘向东持有卓展投资 9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刘向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6%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刘向东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颖系刘向东之妻，持有卓展投资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向东、陈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刘向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向东与陈颖共同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执行信息。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刘向东、陈颖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刘向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广东罗定丝厂任科长；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广东罗定市政府体改办科长；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广东广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到 2007 年 3 月，任乐世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3 月，创办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展诺力”），任卓展诺力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2 月，创办卓仕有限，任卓仕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兼任卓展诺力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卓展融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租赁”）执行董事，上海卓力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力国际”）执行董事，上海汇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卓传动”）执行董事，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卓液压”）董事长，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可力计算机”，其前身为上海卓诺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诺高空”）执行董事，肇庆卓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肇庆卓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卓软”）执行董事，及卓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颖，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广东肇庆粤西邮电彩印厂行政部文秘；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广东肇庆工人业余大学教师；199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广东肇庆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学秘书；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卓仕有限部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卓力国际董事、肇庆卓软董事。

（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刘向东持有公司90%股权，陈颖持有公司10%股权。刘向东及陈颖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并且，刘向东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3年12月，陈颖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卓展投资。本次转让后，刘向东直接持有公司90%股权，卓展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股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刘向东直接持有公司60%股权，卓展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0%股权。并且刘向东直接持有卓展投资90%股权，陈颖直接持有卓展投资10%股权。刘向东及陈颖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并且，刘向东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兼任卓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6月，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刘向东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60%，卓展投资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刘向东持有卓展投资90%的股权，陈颖持有卓展投资1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向东与陈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并且，刘向东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兼任卓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刘向东最近两年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为刘向东及陈颖，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和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卓仕有限设立及变更

1、2011 年 7 月，公司设立

卓仕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刘向东、陈颖出资设立。

2011 年 7 月 4 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弘验（2011）0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1 日，嘉定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101140022974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刘向东	90%	90	90	现金
陈颖	10%	10	10	现金
合 计	100%	100	100	

2、2012 年，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评字[2012]第 01-107 号《刘向东、陈颖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带有压力补偿的堆高车液压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技术评估值为 700 万元，其中刘向东拥有该技术的 90%，即 630 万元，陈颖拥有该技术的 10%，即 7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刘向东和陈颖签署《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确认刘向东拥有该技术的 90%，陈颖拥有该技术的 10%。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刘向东、陈颖与卓仕有限签署《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刘向东、陈颖将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带有压力补偿的堆高车液压系统技术”价值 700 万元转移到卓仕有限，且不再对该技术拥有所有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向东增加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带有压力补偿的堆高车液压系统技术”出资 630 万元，股东陈颖增加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带有压力补偿的堆高车液压系统技术”出资 70 万元；上述知识产权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过户手续；180 万元货币出资由刘向东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之前缴足，20 万元货币出资由陈颖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之前缴足。

2012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中立鸿沪验字[2012]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带有压力补偿的堆高车液压系统技术”方式新增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述增资在嘉定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97479 号）。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刘向东	90%	900	720	90	现金
				630	非专利技术
陈颖	10%	100	80	10	现金
				70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100%	1,000	800	100	现金
				700	非专利技术

3、2013 年，股权转让、增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颖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额 10 万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卓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12 日，陈颖与卓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颖将所持公司 10%股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卓展投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向东补足之前未到位注册资本 180 万元，新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卓展投资补足前期未到位注册资本 20 万元，新认缴出资额 1,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兢会验字（2013）第 1-75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刘向东实际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80 万元，卓展投资实际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2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的人民币 700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带有压力补偿的堆高车液压系统技术”）出资（占 70%）全部转换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马陆支行提供的收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 年 12 月 19 日，刘向东已向卓仕有限汇款 630 万元以替换无形资产出资，陈颖已向卓仕有限汇款 70 万元以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增资在嘉定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97479 号）。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刘向东	60%	1,800	1,800
卓展投资	40%	1,200	1,200
合 计	100%	3,000	3,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未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现有股东刘向东、卓展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出资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上述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工商资料，公司存在以无形资产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用现金补足方式解决上述出资瑕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都已经缴纳完毕，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出资瑕疵已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本变化

经核查公司上述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工商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均按《公司法》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股权明晰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和验资报告并经公司各股东确认，从公司设立到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股权受托持有和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经过核查，公司成立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股票发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七）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物流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1、2015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114964863，企业名称为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有效期为长期。

2、201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791512。

公司目前销售及服务的设备中包括特种设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和经国务院批准制定的《增补的特种设备目录》（2010年1月14日公布）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叉车属于特种设备，具体种类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类别为场（厂）内专用机动工业车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产品设计以及维修的业务中，不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维修由上游制造商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地方质量监督局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若未来从事特种设备的设计、维修等业务，会依照规定取得许可后再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三）技术与研发

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为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积累所得，所使用的技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能够运用于公司产品当中，技术、知识产权真实存在，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和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实践积累所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注册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司确认，公司知识产权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均登记在卓仕有限的名下，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拥有的情况，且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该等知识产权时均为公司职工，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以物流装备为主的工业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和租赁的公司。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

解了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没有重大变更。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7,129,768.18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5,175,229.96 元，2015 年 1 月-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7,581,261.73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00%、94.85%、93.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上海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公司 2013 年度总资产为 87,525,334.27 元、所有者权益为 32,714,270.27 元、营业收入为 87,129,768.18 元、净利润为 292,832.36 元；2014 年度总资产为 107,305,395.85 元、所有者权益为 35,447,317.69 元、营业收入为 89,804,647.06 元、净利润为 2,800,162.70 元；2015 年 1 月-4 月总资产为 96,166,425.09 元、所有者权益为 31,718,950.77 元、营业收入为 29,319,503.32 元、净利润为-3,657,090.06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刘向东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800	60%
黄伏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肖河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颖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	-
刘继东	董事	-	-
黄禅娟	副总经理	-	-
刘有东	监事会主席	-	-
宋金挺	监事	-	-
冯佳平	职工监事	-	-
赖海玲	财务总监	-	-
钟洁宇	实际控制人陈颖之母	-	-

2、关联法人

（1）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展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合伙人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向东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0	90.00%
2	陈颖	有限合伙人	120	10.00%
合计			1,200	100.00%

根据卓展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2）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卓可力计算机前身为上海卓诺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刘向东为卓可力计算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卓可力计算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向东	70	70%
2	陈颖	30	30%
合计		100	100%

（3）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卓力国际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刘向东为卓力国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卢兆伟为监事。

卓力国际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向东	45	45%
2	卢兆伟	10	10%
3	赖海玲	5	5%
4	陈颖	30	30%
5	黄婵娟	10	10%
合计		100	100%

（4）肇庆卓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卓软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服务及应用；办公自动化产品开发与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发与服务。刘向东为肇庆卓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肇庆卓软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向东	50	50%
2	陈颖	50	50%
合计		100	100%

（5）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卓展诺力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传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除小轿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刘向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卓展诺力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上海卓展融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融达租赁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

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刘向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融达租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100%
合计		30	100%

（7）上海汇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汇卓传动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压传动系统、机械设备、车辆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的销售。刘向东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汇卓传动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0%
2	卢兆伟	37.50	25%
3	宋金挺	22.50	15%
合计		150.00	100%

（8）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汇卓液压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液压元件及系统和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刘向东任法定代表人 and 董事长。

汇卓液压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汇卓传动	44	44%
2	HYDROTEK. CO., LTD	56	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4 月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8,957.26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9,347.96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4,846.15

2014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9,393.16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2,277.78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78,166.46

201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8,530.77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6,687.56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38,432.91

2、关联资金往来

（1）应收项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卓力国际	455,080.00	-	-	-	-	-
应收账款	汇卓液压	293,067.11	-	288,205.00	-	-	-
其他应收款	汇卓液压	1,000.00	-	1,150.00	--	52,941.39	-
其他应收款	卓可力计算机	353,800.00	-	2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卓展投资	201,1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卓力国际	969,150.00	-	1,109,950.00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颖	-	-	8,741,336.88	-	13,617,504.43	-
其他应收款	钟洁宇			868,223.89			
其他应收款	宋金挺	270,000.00					

（2）应付项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615,498.45	506,005.56	44,537.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7,367.29	2,920,101.87	907,340.78
其他应付款	卓可力计算机	350,600.00	378,800.00	355,000.00
其他应付款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1,685,198.85	1,578,448.85	907,340.7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197,6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向东	50,001.00	4,439,656.42	541,403.43
其他应付款	钟洁宇	1,498,127.82	-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不存在因关联交易造成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

3、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金	面积 (平方米)
1	卓仕有限	汇卓液压	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号3幢3层	2012.9.10-2015.9.9	0.65 元/平方米/天	2012.9.10-2012.12.30: 面积 765 平方米, 2013.1.1-2015.9.9: 面积 945 平方米
2	卓展诺力	汇卓传动	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号7幢1层101室	2015.4.1-2018.3.31	0.65 元/平方米/天	17.9
3	卓展诺力	卓仕有限	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号7幢楼二层B区	2015.4.1-2018.3.31	140,400 元/年	600
4	卓仕有限	汇卓传动	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号7幢楼二层B区	2015.4.1-2018.3.31	140,400 元/年	600

4、关联担保和股权转让情况

(1) 2014年9月9日，刘向东与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JDZWP保字09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卓展诺力与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JDZWP授字090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2014年9月9日，卓仕有限与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JDZWP保字09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卓展诺力与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JDZWP授字090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

(2) 其他关联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2、融资租赁车辆”和“十二、3、借款合同”以及“十二、4、授信合同”。

(3) 关联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三)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汇卓液压	1,000.00	-	1,150.00	--	52,941.39	-
其他应收款	卓可力计算机	353,800.00	-	2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卓展投资	201,1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卓力国际	969,150.00	-	1,109,95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颖	-	-	8,741,336.88	-	13,617,504.4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借用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相关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上述借款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

为规范公司治理，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陈颖出具《承诺函》，一致承诺，即日起，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者间接，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减少相关的资金往来，未来如遇相关资金往来，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进行了确认。同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资金管理以及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管理。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

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和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下述关联方之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1、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卓力国际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对外贸易的相关资格，因此卓力国际主要为公司进出口业务实现平台，且其销售的商品均来自于公司，不存在其他采购渠道，且卓力国际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情形。此外，由于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公司以后将通过自身实现对外贸易，并已出具承诺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卓力国际进行收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向东及陈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刘

向东及陈颖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部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展诺力持有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0137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为 33,335 平方米；房地坐落于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7 幢。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拥有下述房产：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人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49577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大道 2 号骏豪国际商住楼 16 层 11 号房	47.65	住宅	卓仕有限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49576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大道 2 号骏豪国际商住楼 16 层 12 号房	47.43	住宅	卓仕有限
3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0137 号	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7 幢	3,212.22	厂房	卓展诺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2 项房产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房屋租赁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卓仕有限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金 (元/月)	面积 (平方米)
1	陈美容	卓仕有限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德路 103 号商铺	2014.4.10-2016.4.9	30 万元/年	-
2	惠州市骏宝发展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	骏豪国际商住楼一层 2 号商铺	2012.1.3-2016.12.31	2012.1.1 至 2014.12.31: 55 元/平方米 2015.1.1 至 2015.12.31: 60 元/平方米 2016.1.1 至 2016.12.31: 65 元/平方米	-
3	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	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3 号楼	2012.8.1-2027.7.31	84,072.69 元/月	4,311.4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金 (元/月)	面积 (平方米)
4	苏州机电五金城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	苏州金阊新城城北西路 1599 号 E3-126	2013.4.1-2016.4.14	2013.4.15-2014.4.14: 共计 180,000 元 2014.4.15-2015.4.17: 共计 198,000 元 2015.4.15-2016.4.17: 共计 217,800 元	195.48
5	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	上海市嘉定区复华路 33 号 1 幢 3 层 310 室	2014.11.3-2015.11.2	无偿	20
6	邓玉彤	卓仕有限	沈阳市铁西区光华南街 48 号 1 单元 28 楼 18 室	2015.2.16-2016.2.15	1,600	
7	赵颖	卓仕有限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二街 22 号 3 门	2015.6.10-2018.6.9	125,000.00 元/年	/
8	陈永培	卓仕有限	港口大道 7 号楼第 6、7、8 卡铺位	2011.6.1-2016.6.30	9,000	270

(2) 公司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金 (元/月)
1	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卓展诺力南宁分公司	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内 A1 栋 1、3、5 号铺	2015.8.5-2016.8.4	228,000 元/年
2	徐峰	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段黄埔东路 1137 号铺位 102、103 号铺	2014.8.25-2016.8.24	26,752
3	徐峰	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段黄埔东路 1137 号铺位 105 号铺	2014.7.8-2016.7.7	13,376
4	赵玉林	卓展诺力	航二路 17 号宏城绿都 3-5 号三层	2014.12.1-2016.11.30	4,500
5	赵璇	卓展诺力	航二路宏城绿都 3-6 号一层	2014.12.1-2016.11.30	3,000
6	上海嘉定工业区马陆开发有限公司	融达租赁	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2210 室	2013.7.21-2016.7.20	/

(三)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如下注册商标，详列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0038610	1		2013.8.7 至 2023.8.6	卓仕有限
2	10038655	2		2013.2.7 至 2023.2.6	卓仕有限
3	10038744	3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4	10038795	4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5	10038819	5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6	10038889	6		2013.1.7 至 2023.1.6	卓仕有限
7	10038916	8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8	10038973	9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9	10038998	10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10	10047421	11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11	10047486	13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12	10047521	14		2012.12.14 至 2022.12.13	卓仕有限
13	10047437	15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14	10047480	16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5	10047518	17		2012.12.14 至 2022.12.13	卓仕有限
16	10047555	18		2012.12.14 至 2022.12.13	卓仕有限
17	10047585	19		2012.12.14 至 2022.12.13	卓仕有限
18	10047627	20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19	10047674	21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20	10051403	22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21	10051481	23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22	10051533	24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23	10051512	25		2012.12.28 至 2022.12.27	卓仕有限
24	10051644	26		2012.12.28 至 2022.12.27	卓仕有限
25	10051765	28		2012.12.28 至 2022.12.27	卓仕有限
26	10051793	29		2012.12.28 至 2022.12.27	卓仕有限
27	10051585	31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28	10058131	32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29	10058149	33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0	10058213	34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1	10058260	35		2013.7.7 至 2023.7.6	卓仕有限
32	10058316	37		2013.8.14 至 2023.8.13	卓仕有限
33	10058346	38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34	10058380	39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5	10058451	41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6	10058413	40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37	10061195	42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8	10061216	43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9	10061237	44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40	10061269	45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41	11542695	4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2	11529522	10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43	11529407	13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4	11529022	14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5	11528986	15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6	11528723	17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7	11528309	20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8	11528251	23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9	11523078	24	卓仕	2014.2.21 至 2024.2.20	卓仕有限
50	11522905	27	卓仕	2014.2.21 至 2024.2.20	卓仕有限
51	11522865	28	卓仕	2014.2.21 至 2024.2.20	卓仕有限
52	11522733	31	卓仕	2014.2.21 至 2024.2.20	卓仕有限
53	11522542	32	卓仕	2014.2.21 至 2024.2.20	卓仕有限
54	11542517	33	卓仕	2014.3.7 至 2024.3.6	卓仕有限
55	11463620	36	卓仕	2014.2.14 至 2024.2.13	卓仕有限
56	11463561	37	卓仕	2014.3.7 至 2024.3.6	卓仕有限
57	11463513	38	卓仕	2014.2.14 至 2024.2.13	卓仕有限
58	11463479	39	卓仕	2014.2.14 至 2024.2.13	卓仕有限
59	11457512	42	卓仕	2014.2.7 至 2024.2.6	卓仕有限
60	11457364	43	卓仕	2014.2.14 至 2024.2.13	卓仕有限
61	11457284	45	卓仕	2014.2.7 至 2024.2.6	卓仕有限
62	9268810	7		2012.4.7 至 2022.4.6	卓展诺力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63	9268863	12		2012.4.28 至 2022.4.27	卓展诺力
64	7767666	12		2011.3.14 至 2021.3.13	卓展诺力
65	7776488	7		2011.4.14 至 2021.4.13	卓展诺力
66	7776380	7		2011.4.14 至 2021.4.13	卓展诺力
67	9043045	12		2012.4.21 至 2022.4.20	卓展诺力
68	8308345	12		2011.5.21 至 2021.5.20	卓展诺力
69	7600024	12		2010.11.14 至 2020.11.13	卓展诺力
70	8308340	12		2011.6.14 至 2021.6.13	卓展诺力
71	7600052	7		2010.11.14 至 2020.11.13	卓展诺力
72	7495719	7		2010.12.28 至 2020.12.27	卓展诺力
73	7495806	12		2010.10.21 至 2020.10.20	卓展诺力
74	7495737	7		2010.10.21 至 2020.10.20	卓展诺力
75	7495796	12		2010.12.28 至 2020.12.27	卓展诺力
76	7495785	12		2010.10.21 至 2020.10.20	卓展诺力
77	7558969	7		2010.11.7 至 2020.11.6	卓展诺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61 项商标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1 个域名，详列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heuklift.com	卓仕有限	2009.7.22	2016.7.22
2	cheuks.com	卓仕有限	2007.5.15	2019.5.15
3	cheuks.net	卓仕有限	2010.12.11	2015.12.11
4	cheuks-agv.net	卓仕有限	2013.1.23	2016.1.23
5	cheuksgroup.com	卓仕有限	2011.3.22	2016.3.22
6	cheuks-mro.com	卓仕有限	2011.5.9	2016.5.9
7	cheuks-mro.net	卓仕有限	2011.5.9	2016.5.9
8	hydropower.net	卓仕有限	2007.9.26	2015.9.26
9	shnoblift.com	卓仕有限	2008.8.14	2017.8.14
10	shnoblift.net	卓仕有限	2010.11.12	2015.11.12
11	cheuks-rongda.com	卓仕有限	2011.9.30	2015.9.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专利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列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全电动不锈钢堆高车	ZL201320040179.4	卓仕有限	2013.01.25 至 2023.01.24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静音手推车	ZL201320040307.5	卓仕有限	2013.01.25 至 2023.01.24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半电动油桶翻转车	ZL201320039853.7	卓仕有限	2013.01.25 至 2023.01.24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蜂巢式静音手推车	ZL201320040132.8	卓仕有限	2013.01.25 至 2023.01.24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气动液压转换两用油桶翻转堆高车	ZL201320008020.4	卓仕有限	2013.01.08 至 2023.01.07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液化气瓶楼梯车	ZL201320039931.3	卓仕有限	2013.01.25 至 2023.01.24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且已获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详列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发明创造	一种用于推高车的桶类翻转车抱夹属具	201520271989.X	卓仕有限	2015.4.29
2	发明创造	一种双驱双向举升式的物流搬运机器人	201520271990.2	卓仕有限	2015.4.29
3	发明创造	一种背驮移栽式的物流搬运机器人	201520271996.X	卓仕有限	2015.4.29
4	发明创造	一种现代化数据库服务车	201520271897.1	卓仕有限	2015.4.29
5	发明创造	一种用于推高车的限位装置	201520272048.8	卓仕有限	2015.4.29
6	发明创造	一种四向限定堆高车	201520272058.1	卓仕有限	2015.4.29
7	发明创造	一种全方位旋转运输平台车	201520272057.7	卓仕有限	2015.4.29

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商标、域名及专利，公司拥有自主的商标、域名及专利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注册证书、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专利网、中国版权中心、商标网、中国法院网查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车辆所有权人拥有下述车辆：

1、自有车辆

车牌号	型号	所有人	发证日期
沪 C831P0	五菱牌 LZW6442J5	卓仕有限	2014.7.31

沪 CZL406	大众汽车牌 SVW71411AR	卓仕有限	2012.6.21
沪 D97770	东风牌 DFA1070S2CDC	卓仕有限	2014.6.6
苏 E1B3Z8	骊威牌 DFL7163BC	卓仕有限苏州分公司	2015.1.6
沪 A56B48	别克牌 SGM6515ATA	卓展诺力	2009.6.3
沪 CHC855	金杯牌 SY6513X2SIBH	卓展诺力	2010.9.1
沪 CTF119	波罗牌 SVW7144LRD	卓展诺力	2011.12.13
沪 LB5797	别克牌 SGM7165ATB	卓展诺力	2011.5.30
沪 BE2751	东风牌 EQ1050T220D4	卓展诺力	2010.5.12
沪 BL5629	东风牌 EQ1090T212 D 5	卓展诺力	2011.4.18
粤 AA253U	别克牌 SGM7165MTB	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	2012.9.4
粤 A001JP	长城牌 CC10210AD41	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	2010.7.16
粤 A509MS	金杯牌 SY6513U1S1BH	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	2011.7.22
粤 AF9Y17	江淮牌 HFC1043K2T	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	2012.5.11
桂 BV0068	长城牌 CC1831PA40	卓展诺力柳州分公司	2011.11.4
桂 AZZ457	大众汽车牌 SVW71411BR	卓展诺力南宁分公司	2012.7.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融资租赁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车辆融资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所有人	承租人/买受人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沪 AMN298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	2014.8.22-2017.8.22	第 1-12 期租金，7,000 元/期，第 13-24 期租金，5,500 元/期，第 25-33 期租金，3,000 元/期，第 34-36 期，

					每期租金为 0 元。
2	苏 EQ556W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卓仕有限	2012.11.1-2015.10.31	37,000 元/月
3	苏 E9269C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卓仕有限	2013.5.15-2016.5.14	37,000 元/月
4	苏 EOWQ07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卓仕有限	2013.4.7-2016.4.6	37,500 元/月
5	粤 SF318N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卓仕有限	2013.6.28-2016.6.27	37,800 元/月

注：第 1 项连带保证人为刘向东和陈颖，第 2-5 项连带保证人为刘向东。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确认并经律师核查权利证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第十一部分所述的重大合同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6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力之优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叉车	1,284,700.00	2015 年(无月日)	履行完毕

	杭州分公司(三份合同)				
2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搬运车	619,075.00	2014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540,000.00	2014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4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搬运车、行李车、平台车、吊机、配件	402,050.00	2015年3月4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托盘	378,000.00	2014年12月9日	履行完毕
6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平台	245,864.00	2014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7	杭州赛奇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165,000.00	2014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8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叉车	163,500.00	2014年10月13日	履行完毕
9	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110,000.00	2015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10	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103,000.00	2015年2月5日	履行完毕
11	湖北汇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装卸车	101,750.00	2014年10月24日	履行完毕
12	长沙金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防爆改造	100,000.00	2014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13	上海豪壳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电池	85,200.00	2015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14	无锡汇丰机器有限公司	牵引车	82,800.00	2015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15	苏州先锋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	65,000.00	2015年2月6日	履行完毕
16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64,350.00	2014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17	宁波弘斯叉车有限公司	搬运车	60,000.00	2015年1月9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3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金额（元）	合同期	履行情况
1	唯品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年度框架合同	2015年1月30日	正在执行
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年度框架合同	2014年7月10日	履行中
3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年度框架合同	2014年7月4日	履行中
4	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年度框架合同	2014年8月1日	履行中
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12,277,100	2013年8月30日	已完成
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4,468,320	2014年5月27日	已完成
7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叉车	3,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已完成

8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叉车、托盘	2,491,52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已完成
9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空取料机	2,385,202	2015 年 1 月 8 日	已完成
10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1,522,500	2013 年 8 月 22 日	已完成
11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1,060,000	2013 年 7 月 23 日	已完成
12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774,000	2014 年 4 月 3 日	已完成
13	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738,00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	已完成
14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704,0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履行中
15	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691,200	2013 年 8 月 16 日	已完成
16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叉车	57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已完成
17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495,000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已完成
18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487,5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已完成
19	南车株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436,000	2013 年 6 月 25 日	已完成
20	广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叉车，平台	435,5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已完成
21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叉车	400,000	2014 年 8 月 19 日	已完成
2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取料机	398,000	2013 年 10 月 8 日	已完成
23	昭通昭阳区英煌商贸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392,000	2014 年 7 月 4 日	已完成
24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324,000	2013 年 3 月 26 日	已完成
25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高空取料机	315,000	2015 年 1 月 4 日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期限	合同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卓展诺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20	2014.9.9 至 2015.9.8 12 个月	刘向东/卓仕有限提供担保,卓展诺力提供抵押	授信贷款正在履行
2	卓展诺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40	2014.9.11 至 2015.9.10 12 个月	刘向东/卓仕有限提供担保,卓展诺力提供抵押	授信贷款正在履行
3	卓展诺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	2014.9.29 至 2015.9.28 12 个月	刘向东/卓仕有限提供担保,卓展诺力提供抵押	授信贷款正在履行
4	卓展诺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15	2014.10.13 至 2015.10.12 12 个月	刘向东/卓仕有限提供担保,卓展诺力提供抵押	授信贷款正在履行

5	卓展诺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5	2014.10.14 至 2015.10.13 12 个月	刘向东/卓仕有限提供担保,卓展诺力提供抵押	授信贷款正在履行
6	卓展诺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700	2014.11.10 至 2015.11.9 12 个月	刘向东/卓仕有限提供担保,卓展诺力提供抵押	授信贷款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2014 年 9 月 9 日，卓展诺力与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 JDZWP 授字 0906 号《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止。刘向东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 JDZWP 保字 09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卓仕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署编号为 2014 年 JDZWP 保字 090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卓展诺力提供最高额抵押。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卓展诺力签署编号为 Q02014-3052《担保服务合同》，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卓展诺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7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 100%担保,担保费用为 21 万元。刘向东、陈颖、卓仕有限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刘向东、卓展诺力以其所有的房产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卓仕有限、刘向东、陈颖签署编号为 Q02014-3057A《保证反担保合同》，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不超过 700 万元的未付担保债务本金，以及未付的相应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刘向东、卓展诺力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是由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卓仕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近 2 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4、关联担保情况”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1、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1）卓展诺力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目前持有嘉定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814499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7 幢，法定代表人为刘向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传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除小轿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37 年 3 月 21 日。

公司持有卓展诺力 100%股权。

（2）卓展诺力设立和历史沿革如下：

A、2007 年 3 月，设立

2007年3月20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7]第13号），截至2007年3月20日，卓展诺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30万元，余额应于2009年3月19日前缴足。

2007年3月22日，卓展诺力在嘉定工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27.00	90.00	90.00
2	刘继东	3.00	10.00	10.00
合 计		30.00	100.00	100.00

2009年4月10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9]第1547号），经审验，股东于2009年4月8日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合计70万元；卓展诺力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上述变更后，卓展诺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90.00	90.00	90.00
2	刘继东	10.00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卓展诺力出资存在延迟的现象。但自卓展诺力成立以来，通过了历次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出资对公司及股东做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延迟出资的行为较为轻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出资行为进行验证确认，没有对公司及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同时股东现已对认缴出资额全额缴纳，上述延期出资行为已予以规范。2015年7月12日，当地工商局出具证明，卓展诺力不存在处罚的情形。

B、2011年5月，增资

2011年5月3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安会验(2011)YN5-00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9日，卓展诺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2011年5月6日，卓展诺力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卓展诺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900.00	90.00
2	刘继东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C、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卓展诺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向东、刘继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卓仕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向东将其持有的卓展诺力90%的股权以人民币900万元，刘继东将其持有的卓展诺力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仕有限。

2013年12月，卓展诺力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卓展诺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上海卓展融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融达租赁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目前持有嘉定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312200的营业执照，融达租赁住所为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2210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向东，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营业期限自2011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公司持有融达租赁100%股权。

（2）融达租赁设立和历史沿革如下：

A、2011 年 8 月，设立

2011 年 8 月 25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第 4554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融达租赁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3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融达租赁在嘉定工商局登记设立。

设立时的融达租赁股东及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27.00	90.00
2	陈颖	3.00	10.00
合 计		30.00	100.00

B、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3 日，融达租赁作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向东、陈颖将其所持有融达租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卓仕有限。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向东、陈颖以 30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卓仕有限。

2015 年 1 月 8 日，融达租赁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融达租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 计		30.00	100.00

3、上海汇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汇卓传动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目前持有嘉定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93496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7 幢 1 层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向东，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压传动系统、机械设备、车辆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39 年 2 月 24 日。

目前汇卓传动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0%
2	卢兆伟	37.50	25%
3	宋金挺	22.50	15%
合计		150.00	100%

（2）汇卓传动自设立和历史沿革如下：

A、2009 年 2 月，设立

2009 年 2 月 29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安验字[2009]第 536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汇卓传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5 日，汇卓传动成立。

汇卓传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向东	60.00	12.00	60.00
卢兆伟	25.00	5.00	25.00
宋金挺	15.00	3.00	15.00
合 计	100.00	20.00	100.00

2010 年 4 月 15 日，上海华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10]第 089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汇卓传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向东	60.00	30.00	60.00

卢兆伟	25.00	12.50	25.00
宋金挺	15.00	7.50	15.00
合 计	100.00	50.00	100.00

B、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15 日，汇卓传动的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汇卓传动股东以一项非专利技术“恒压供水电脑控制技术”共同出资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补足欠缴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东评字[2012]第 01-042 号评估报告，评估该次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向东拥有该技术的 60%，卢兆伟拥有该技术的 25%，宋金挺拥有该技术的 15%。

2012 年 7 月 10 日，汇卓传动与刘向东、卢兆伟、宋金挺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30 日，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荣审字[2012]第 01-19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0 日，汇卓传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和无形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汇卓传动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汇卓传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向东	90.00	货币	30.00	60.00
		无形资产	60.00	
卢兆伟	37.50	货币	12.50	25.00
		无形资产	25.00	
宋金挺	22.50	货币	7.50	15.00
		无形资产	15.00	
合计	150.00	-	150.00	100.00

C、汇卓传动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2 日，汇卓传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向东将其所持有汇

卓传动的 60% 的股权转让给卓仕有限。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向东以 9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汇卓传动的股份转让给卓仕有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汇卓传动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卓仕有限	90.00	90.00	60.00
卢兆伟	37.50	12.50	25.00
		25.00	
宋金挺	22.50	7.50	15.00
		1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一）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于股东、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原因，公司进行了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5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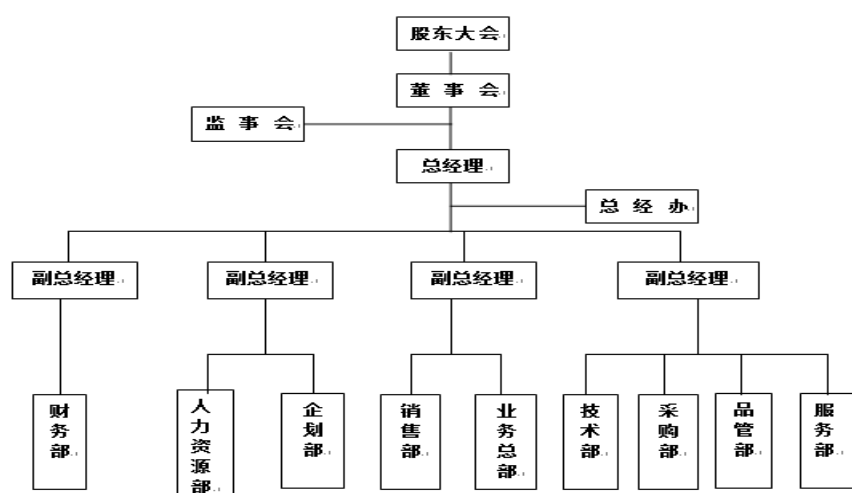
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生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年5月28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三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卓仕有限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分别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

工作，聘任了总经理，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做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并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专业机构的议案》、《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等议案。

（2）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审议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刘向东、黄伏虎、肖河、陈颖及刘继东，其中，董事长为刘向东。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刘有东（监事会主席）、宋金挺及冯佳平（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刘向东，副总经理为肖河、陈颖、黄伏虎和黄禅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赖海玲，董事会秘书为黄伏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1）刘向东，董事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黄伏虎，董事，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先后任广东广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卓仕有限信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肇庆卓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肖河，董事，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广东广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05

年3月至2010年6月，任艾默生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卓仕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任期三年；现任卓展诺力董事。

（4）陈颖，董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刘继东，董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2年，任中山京华酒店销售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山华润万佳储备干部部门主管；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中山市崇基地产置业高级顾问；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卓展诺力经销渠道总监；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卓仕有限经销渠道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卓展诺力监事。

2、公司监事

（1）刘有东，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东莞铿锵铝合压铸有限公司模具技师；2006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卓展诺力售后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售后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任融达租赁监事、卓展诺力监事。

（2）宋金挺，监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天津天骄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卓展诺力液压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汇卓传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任汇卓液压监事。

（3）冯佳平，职工监事，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合作招商部经

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卓展诺力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卓展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刘向东，简历同上。

（2）副总经理，肖河，简历同上。

（3）副总经理，陈颖，简历同上。

（4）副总经理，黄伏虎，简历同上。

（5）副总经理，黄禅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中山市富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广州中山市富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卓展诺力销售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卓展诺力销售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兼任卓展诺力董事。

（6）财务负责人，赖海玲，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东莞伟易达电子厂生产组长；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卓展诺力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卓仕有限内审员；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同时兼任汇卓传动监事。

（7）董事会秘书，黄伏虎，简历同上。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查询中国法院网和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卓展诺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融达租赁	执行董事	
		汇卓传动	执行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卓力国际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汇卓液压	董事长	汇卓传动持股 44%
		卓可力计算机	执行董事	刘向东持股 70%
		肇庆卓软	执行董事	刘向东持股 50%
		卓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向东持股 90%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卓展投资	合伙人	陈颖持股 10%
		卓力国际	董事	陈颖持股 30%
		肇庆卓软	董事	陈颖持股 50%
肖河	董事、副总经理	卓展诺力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刘有东	监事会主席	融达租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刘继东	董事	卓展诺力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宋金挺	监事	汇卓液压	监事	汇卓传动持股 44%
赖海玲	财务总监	汇卓传动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黄婵娟	副总经理	卓展诺力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公司核心人员肖河、唐益帆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在中国法院网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2011 年 7 月 6 日，卓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刘向东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陈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向东、黄伏虎、肖河、陈颖及刘继东为公司董事，其中刘向东为董事长；选举刘有东、宋金挺为公司监事。冯佳平（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刘向东为董事长，聘任刘向东为公司总经理，黄伏虎、肖河、陈颖及黄婵娟为副总经理，黄伏虎为董事会秘书及赖海玲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十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况：（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6）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5年7月8日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114579149946号的《税务登记证》，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的规定，汇卓传动2013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批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2015年7月29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外包，公司从事研发与销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涉及环保问题。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能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年7月17日，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7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15年7月1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12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但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卓展诺力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4年5月4日，嘉定工商局向卓展诺力出具了沪工商嘉案处字（2014）第140201410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卓展诺力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产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的规定，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并责令对于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卓展诺力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导致严重的后果；且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卓展诺力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同时加强对于相关法律学习。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卓展诺力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3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下发穗黄国税罚[2013]3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限 15 日内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罚款 270 元。

（2）2013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下发穗黄国税罚[2013]50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限 15 日内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罚款 90 元。

（3）2014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下发穗黄国税罚[2014]20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限 15 日内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

务厅缴纳，罚款 90 元。

（4）2014 年 10 月 23 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下发穗黄国税罚[2014]1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未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企业所得税，逾期 1 天，且是 2014 年度第三次逾期申报，对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处以 2,000 元罚款。

（5）201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出具穗黄国税罚[2014]号 679《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因保管不善，丢失 2 份发票，发票已验旧且已缴纳税款，对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处以 40 元处罚。

（6）2014 年 1 月 21 日，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下发穗黄国税罚[2014]3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处以 120.00 元罚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因为公司整体核算在上海总公司进行，相关核算结束后，公司会把税务资料寄往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产生未及时申报税款的情形。公司在上述罚款发生后，缴纳罚款，并及时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公司会加强财务方面的治理，保证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从而导致发票丢失和多次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

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在受到处罚后，按时缴纳罚款和申报纳税，且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行为。上述罚款金额不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上海工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等出具的证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以物流装备为主的工业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和租赁的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五、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汉齐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

邱镭

邱镭 律师

2015年8月28日